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560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前提。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5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金融纳人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开行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6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收益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扣除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证券市场上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转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财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富金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属一控制关系的管理人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7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7,895,814.67 87.83% 326,644,004.06 53.34%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7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7,895,814.67 87.83% 326,644,004.06 53.34%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7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911,366.79 89.91% 419,792,303.60 92.28%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7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佣金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佣金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9,300,000.00 83.15% 2,737,700,000.00 26.95%

7.4.8.1.5 债券正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7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正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正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9,300,000.00 83.15% 2,737,700,000.00 26.95%

7.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7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佣金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佣金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9,300,000.00 83.15% 2,737,700,000.00 26.95%

7.4.8.1.7 债券正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7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正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正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9,300,000.00 83.15% 2,737,700,000.00 26.95%

7.4.8.1.8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tbl_r